

#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

## 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编制 2022 年度舒城县高峰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高峰乡“监督保障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峰乡人民政府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高峰乡五桥街道，电话：0564-8497100，邮编：231354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一是正确执行主动公开相关规定。2022 年度我乡加大力度，主动公开信息共 1347 条，其中基础领域公开 711 条，两化领域公开 636 条。二是规范整合信息公开栏目。在县政务公开办指导下，高峰乡完善《舒城县高峰乡权责清单目录

（2022年本）》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并在高峰乡政府网站公开。三是强化便民服务中心管理。我乡要求各村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各项惠农惠民资金发放情况，并在公示期满后，将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。设立公开项目宣传栏、推进便民服务大厅规范优化建设。重点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教育、医疗、城乡低保等惠民政策深入开展公开工作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工作信息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2022年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0件，引发行政诉讼0件。全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支出0元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强化政务信息日常管理。2022年度，我乡严格依照上级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明确各个职能部门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切实做到职责到岗、任务到人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。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，通过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统一发布。三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完善公开制度、健全工作机制、深化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载体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根据县政务公开办要求，我乡在线上对本单位两化领域栏目数量进行优化调整。政府信息公开依托乡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力度，做到及时更新、严格审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内容，提高信息质量。同时线下按照《六安市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协同发展工作指引》有关通知，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，在乡为民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，公开政务公开办事指南、工作职责、办事流程图和办结时限内容，便于群众办事。全力提升乡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规范信息审核工作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做好政务信息保密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规范、安全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6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	

	请	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认识不够到位。对待工作被动应付，认为公开就是公布，公布完也就完事了，对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、研究不够。工作力度不大，抓一阵停一阵，导致工作进展不快。

2.政策文件解读方面存在短板。文件配套的解读不够规范、标准，内容不够充分，形式不够多样、新颖，解读的文件涵盖面不够广泛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1.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不能局限于一朝一夕，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、不走过场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

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我乡多次对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部署。乡党委、政府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工作要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重点抓好公开形式、公开实效等规范化建设和建立健全公开制度，即定期公开制度、考核制度、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告制度，促使我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。

2.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。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讲清楚、讲透彻，提升解读效果，让群众更好地理解和支持政府工作。结合社会热点和群众关注点，重点对政策出台的背景和依据、主要内容、目标任务、创新举措等详细介绍，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把握政策精神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舒城县高峰乡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